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教師 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甄選類別、名稱、名額、授課領域、法源及聘期：

類別	鐘點代課 教師名稱	名額	備取	授課領域	代課法源	聘期
1	音樂鐘點 支援教師	1	1	一～六年級音樂,依實際排課需求安排。 配合節數安排需超鐘授課每節課以 405 元計算,依實際授課節數支薪。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鐘點費教師	115.08.31~ 116.06.30
2	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1	客家語四縣腔 1 名(週一早上第 1、3 節共計 2 節課)。		115.08.31~ 116.06.30

二、報名日期、錄取公告日期：(於 1 招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續辦 2 招，2 招尚有名額則續辦 3 招；以此類推至 6 招，欲報名 2 招以後者，請先至本校網站

【<http://www.yses.tp.edu.tw> / 公布欄/最新公告】查詢各招錄取公告，確認是否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查詢)

1.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30-10：00 時止。

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30-10：00 時止。

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3.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30-10：00 時止。

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30-10：00 時止。

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5.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30-10：00 時止。

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6. 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30-10：00 時止。

錄取公告：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兩聲國民小學教務處（校址：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1段62巷70號）電話：28311004-211。捷運：淡水線捷運-山站、士林站，轉公車即可達到。公車：206、645、268 芝山岩站

四、報名方式：將「報名表」正本於面試時繳交，相關疑問可電洽教務主任王姿琪，聯絡電話：02-28324532 轉 211。

五、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ses.tp.edu.tw/>）下載。

六、報名資格：

（一）音樂鐘點支援教師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不得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4. 音樂系（所）畢或相關音樂專長。
5. 音樂兼任鐘點教師應徵資格：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校音樂兼任鐘點教師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二）本土語暨新住民語支援工作人員

1、本土語文專長：

- (1) 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①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②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③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

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3)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七、甄選方式、日期、地點、科目、報名費：

(一) 初審：報名時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初審通過後始參加複審。

(二) 複審：採口試（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面試順序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

(三)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報到、10時20分起甄試。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報到、10時20分起甄試。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報到、10時20分起甄試。

(四) 甄選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另公佈）。

(五) 報名費：免報名費。

八、報到日期：

(一) 錄取者應備妥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依下列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115年5月19日（星期二）早上10點前。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115年5月20日（星期三）早上10點前。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115年5月21日（星期四）早上10點前。

第4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115年5月19日（星期二）早上10點前。

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115年5月20日（星期三）早上10點前。

第6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115年5月21日（星期四）早上10點前。

(二) 應徵表件：

1. 報名表。

2.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3) 符合應考類別之認證合格證書。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性，超過40歲者免）。

3. 備妥本人最近半身兩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附件報名表上）。

4. 切結書（如附件於報名時繳交）。

九、備註：

(一) 具有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面試時可以檢附相關證明，錄取時優先考量。

(二)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即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另應考人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

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報名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開甄選日程及地點異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日

附件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音樂兼任鐘點教師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現職機關學校	(無則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 (請插入個人上半身電子照片)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欄應考人填寫	報名表件審核紀錄：【審核人員請逐項於 () 內 V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	
	() 繳驗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切結書。	
	() 繳驗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 繳交准考證。	
	() 繳驗國民身分證。	
	應試成績紀錄：	
到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自行填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貼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別		編號	
	現職		認證證書 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學 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特 殊 專 長 或 表 現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分 證	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役 證 明	畢 (結) 業 證 書 或 學 分 證 明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役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檢 核 通 過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審 查 結 果	合 於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教 評 會 委 員	人 事

切 結 書

1. 本人如經貴校聘任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但如所繳證件資格不符，願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願自負法律責任。
3.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其他國家國籍。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